

西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艺术学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24年9月10日

一、学科简介

西南大学艺术学研究缘起于 1942 年成立的国立女子师范学院，现有 70 余年的学术积淀。自 20 世纪 50 年代开办文学、美术、音乐专业以来，一大批名家先贤先后汇聚于此，探研学术，传承文脉。吴宓、刘兆吉、尚莫宗等先贤任教于此，经几代艺术学人持续耕耘，形成了良好的学术传统。

西南大学艺术学科涵盖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设计学五个一级学科。2022 年，调整为以艺术学理论为基础的艺术学一级学科。

二、适用范围

一级	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艺术学	艺术学理论	艺术理论
		艺术史
		艺术批评
		艺术教育
	音乐	音乐教育与心理学
		音乐表演理论与实践
		音乐史与音乐分析
		作曲技术理论
	舞蹈	舞蹈史论
		舞蹈教育
		舞蹈编导
	戏剧与影视	影视史论与美学
		影视批评理论与实践
		影视传播
	美术与书法	美术学
		书法学
	设计史论	不区分研究方向

三、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丰富的人文和社会知识，宽阔的视野，扎实的艺术学基础，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较浓的学术研究兴趣。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中文和一门外语进行文献阅读、资料查询和学术交流，掌握本学科学术研究前沿动态，具有较浓的学术研究兴趣和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或具有较强的策划与管理能力，具有较强的运用艺术理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

题的意识和能力，可主动选择艺术研究专题进行持续研究，可自觉针对某种艺术现象进行专业批评，可以从艺术跨学科研究中获得较为实用的知识，以服务于艺术和其他社会实践，能够在普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从事教学、学术研究工作，或在较高层次的艺术管理、编辑出版、新闻传播、艺术创作等部门从事策划、管理、编辑、评论、创作等工作。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2-5年。

五、培养方式

实行导师负责和导师组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成立硕士生导师组，负责协调硕士生的日常培养、指导和管理。硕士生和导师组之间建立定期交流和汇报制度，组织开展报告会和各种研讨会。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和支持跨学科、跨专业的培养方式或与国内外同行学者或学术科研单位进行联合培养。

采取课程学习与论文并重的方式。在培养过程中，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社会（科研、教学）实践等各个环节。着重培养硕士生的优良学风、探索精神、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院	二级学科	说明	
公共课	1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90	3	考试	外国语学院			
	111100000200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1	36	2	考试	马克思学院			
	1111000002004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1	考试	马克思学院			
学科核心课	1111000009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	1	18	1	考查	各学院		美术学院、音乐学院、新闻传媒学院、文学院	
	1111000009002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18	1	考查	各学院			
	1111130100103	艺术理论	1	36	2	考查	各学院			
	1111130100025	艺术史	1	36	2	考查	各学院			
必修课	1111130100026	艺术理论前沿专题	1	36	2	考查	美术学院	艺术学理论	按二级学科必修： 艺术学理论、音乐、舞蹈、戏剧与影视、美术与书法、设计史论	
	1111130100027	艺术人类学	1	36	2	考查	美术学院			
	1111130100028	音乐分析	1	18	1	考查	音乐学院	音乐		《音乐分析》《音乐学导论》必修，《专题研究》按方向选择1门
	1111130100029	音乐学导论	1	18	1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30	音乐表演理论与实践专题研究	1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31	音乐史学专题研究	1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32	音乐教育学专题研究	1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33	音乐心理学专题研究	1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34	作曲技术理论专题研究	1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35	民族音乐学专题研究	1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36	舞蹈学导论	1	18	1	考查	音乐学院	舞蹈		
	1111130100037	舞蹈身体语言	1	18	1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38	舞蹈教学法研究	1	18	1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39	艺术团专业实践	1	18	1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40	艺术批评 (影视专题)	1	36	2	考查	新传学院	戏剧与影视		
	1111130100041	影像传播研究	1	36	2	考查	新传学院			
	1111130100042	剧作原理	3	36	2	考查	文学院			
	1111130100043	戏剧与影视产业导论	2	36	2	考查	文学院			
	1111130100044	美术前沿专题	1	36	2	考查	美术学院	美术与书法		美术学
	1111130100045	美术史编年与方法	1	36	2	考查	美术学院			书法学
1111130100046	书法史论	1	36	2	考查	文学院				
1111130100047	书法创作【篆隶】【楷】【行草】	1	36	2	考查	文学院				
1111130100048	设计前沿理论专题研究	1	36	2	考查	美术学院	设计史论			
1111130100049	设计文化与遗产及未来设计研究	1	36	2	考查	美术学院				

选修课	1111130100050	视觉文化专题	1	36	2	考查	美术学院	艺术学理论		
	1111130100051	艺术媒介	1	36	2	考查	美术学院			
	1111130100052	艺术传播	1	36	2	考查	美术学院			
	1111130100053	艺术生产专题	1	36	2	考查	美术学院			
	1111130100054	艺术与文明互鉴专题	1	36	2	考查	美术学院			
	1111130100055	曲式与和声	1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音乐		
	1111130100056	中国传统音乐	1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57	音乐教育史	1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58	音乐舞台训练	1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59	音乐教育与心理研究方法	1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60	中西经典音乐鉴赏	1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61	音乐科技导论	2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62	音乐教育文献导读	2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63	音乐教学理论与实践	2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64	民族音乐理论与实践	2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65	艺术美学原理	2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66	音乐人类学	2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67	艺术人类学	2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68	舞蹈文化概论	1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舞蹈	
	1111130100069	舞蹈创作	1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70	舞蹈影像	1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71	舞蹈心理学	1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72	舞蹈教育文献导读	2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73	中西经典音乐鉴赏	2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74	艺术美学原理	2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75	艺术人类学	2	36	2	考查	音乐学院			
	1111130100076	类型电影研究	2	36	2	考查	新传学院	戏剧与影视		
	1111130100077	媒介哲学	2	36	2	考查	新传学院			
	1111130100078	电视剧研究	2	36	2	考查	新传学院			
	1111130100079	纪录片：理论与实践	3	36	2	考查	新传学院			
	1111130100080	影视技术前沿	3	36	2	考查	新传学院			
	1111130100081	电影伦理学专题研究	3	36	2	考查	新传学院			
1111130100082	影视心理学专题研究	3	36	2	考查	新传学院				
1111130100083	影视文化产业与政策	3	36	2	考查	新传学院				
1111130100084	视频创意	3	36	2	考查	新传学院				
1111130100085	艺术批评	1	36	2	考查	文学院				
1111130100086	中国电影研究	3	36	2	考查	文学院				
1111130100087	外国电影研究	2	36	2	考查	文学院				
1111130100088	外国戏剧研究	1	36	2	考查	文学院				

	1111130100089	文化传播	1	36	2	考查	文学院	美术与书法	
	1111130100090	电影大师研究	2	36	2	考查	文学院		
	1111130100091	欧洲古典戏剧研究	3	36	2	考查	文学院		
	1111130100092	美术教育前沿专题	1	36	2	考查	美术学院		
	1111130100019	书法与篆刻专题	1	36	2	考查	美术学院		
	1111130100093	美术实践专题	1	36	2	考查	美术学院		
	1111130100094	中国画论专题	1	36	2	考查	美术学院		
	1111130100095	西方画论专题	1	36	2	考查	美术学院		
	1111130100096	古文字学	1	36	2	考查	文学院		
	1111130100097	古代文学（唐宋要籍与唐宋文化专题）	1	36	2	考查	文学院		
	1111130100098	花鸟画基础	1	36	2	考查	美术学院		
	1111130100099	山水画基础	1	36	2	考查	美术学院		
	1111130100100	篆刻创作与史论研究	1	36	2	考试	文学院		
	1111130100101	书法考察	1	36	2	考查	美术学院		
	1111130100102	至少选修一门跨学科课程和一门全校性创新创业在线课程。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1110130100001	美术理论/艺术概论/艺术美学	1	36	艺术理论、美术与书法、设计史论	备注：不计学分，可参与本科阶段该课程的学习，至少三门。			
	1110130100004	中国美术史	1	36					
	1110130100005	西方美术史	1	36					
	1110130100006	艺术概论	3	36	音乐、舞蹈				
	1110130100007	舞蹈概论	3	36					
	1110130100008	中国舞蹈史	3	36					
	1110130100009	外国舞蹈史	3	36					
	1110130100010	视听语言	1	54	戏剧与影视				
	1110130100011	传播学概论	1	54					
	1110130100012	广播电视导论	1	54					
应修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30</u>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20</u> 学分（含学术活动+实践训练 4 学分）								
备注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二）学术活动

学术活动包括参与学术讲座、学术论坛、学术会议、学科竞赛、文献研读和文献综述等。鼓励通过参加国际会议、国外访学等各种途径，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活动，鼓励硕士生各类正式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硕士生学术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报告，每篇报告不少于 1000 字，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符合要求记 2 学分。

（三）实践训练

实践训练主要包括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专业实践，硕士生须至少选其中一项实践。实践训练一般在二年级进行，由导师或导师组安排实施，考核合格后，记 2 学分。

教学实践可以通过担任助教、试讲课程、指导实验与实习等形式进行。教学实践由课程主讲教师（或开课单位）进行考核；教学实践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入学前有 2 年以上高校教学实践并曾承担讲课任务的硕士生，可提供高校教务部门的有关证明，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后，可以免予参加教学实践。

社会实践包括深入机关、学校、部队、厂矿、企事业单位、社区和农村等地开展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科技服务、文化服务、社会调研、主题参访等活动，撰写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具体按照学校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社会实践由社会实践组织（实施）单位或导师、导师组进行考核。

专业实践包括参加导师、导师组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研究、科技扶贫、科技咨询和社会调查，参加研究生创新实践类比赛等各类活动。硕士生导师或导师组的指导下，通过独立开展科研或参加导师的科研课题等方式，提高科学研究、学术创新、学术鉴别、学术交流等能力，最终达到独立进行科研工作的目的。专业实践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原则上，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硕士研究生须通过中期考核。

开题报告是硕士生确定学位（毕业）论文选题、开展研究计划、保障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培养单位应按照学校要求制定本单位开题报告的具体实施办法，确定开题报告的专家组成、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等。

原则上硕士生须修完培养计划中所有的课程且取得规定学分后才能申请学位（毕业）论文开题。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文献综述、选题背景及其意义、研究内容、工作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创新点等。

开题由导师组负责，发挥导师组集体指导的作用，目的是力求使每位研究生选题方向准确、研究内容明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为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在文献阅读、调研的基础上，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开题报告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由具有硕士生指导资格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属于不同学科交叉培养的硕士生，应聘请所涉及的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开题报告的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开题结束后，硕士生将开题报告表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备案。未通过者，可申请2-3个月后进行第二次开题；两次未通过者（含主动放弃者），按退学处理。研究过程中，如论文课题出现重大变动，应重新组织开题。自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论文答辩原则上应不少于1年。

2.选题要求

选题须具有学术价值和社会意义，体现学生对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前沿动态的掌握程度；选题主旨明确、问题集中、论证合理、逻辑严密；选题应凸显专业特色、理论创新和艺术创意。

3.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一般应属科学研究论文格式，文献综述、集注汇编、外文翻译、调研报告等不能作为学位论文。

4.工作量要求

学位论文应为三年学习研究的体现，不少于5万字；学生应保存并展示学位论文写作的支撑数据（文献资料等）。

5.学术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的研究结果不能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须注明来源；独立完成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20%，论文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帮助的名人等列入致谢之列；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误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逻辑严密，关键词得当；语言精练，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三（按排版篇幅计）。

6.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或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硕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学科核心课程闭卷考试成绩占比不得低于30%。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75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60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学术活动考核

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中期考核

所有学生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开题；考核由学科组（专业方向）负责组织；考核时间一般为第三学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入学以来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学术活动和身心健康状况等；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因个人原因，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中期考核的学生，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第一次考核不合格，允许第四学期初进行第二次考核。不合格者按照学按退学处理。

（六）学位论文

1.开题：所有学生在第四学期末参加学位论文开题，开题由学科组（专业方向）负责组织，第一次开题不合格，允许第五学期初进行第二次开题，第二次开题不合格者，自动延期一年，与下一届学生同步开题。

2.进度检查：第五学期末，导师负责对学生论文的撰写进行进度检查，鼓励以学科组（专业方向）或导师团队为单位进行学位论文进度检查。导师、学科组（专业方向）、导师团队应对论文写作的实际问题进行有效的分析和指导。

3.查重：所有学生在第六学期初进行学位论文查重，由学院统一组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20%。

4.预答辩：论文查重结束后，以学科组（专业方向）为单位，一周之内完成预答辩。

5.盲评：预答辩结束后，学生应根据预答辩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和调整，完善后由学院统一组织盲评，盲评按照学校规定，实行一票否决制。

6.答辩：盲评通过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同意票数超过委员数的 2/3，即为通过答辩。

（七）学术成果要求

按学校学位授予相关文件执行。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